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3-97
债券代码：112876 债券简称：19太阳G1
债券代码：149812 债券简称：22太阳G1
债券代码：148295 债券简称：23太阳GK01
债券代码：148296 债券简称：23太阳GK02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24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8,985,087份，行权价格为4.399元/股；

●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权结构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行权事宜需在有关机构办理完成相关手续后方可行权，届时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11月29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激励对象张会学董事和曹子君董事已回避表决，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2020年11月20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二）2020年11月20日至2020年11月30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网站进行了公示。2020年12月2日，公司监事会发布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21年1月4日，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0〕674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四）2021年1月8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被授权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2021年1月9日，公司披露了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并发布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1年1月22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1年2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不含预留部分）的登记工作。

（七）2021年4月13日至22日，公司对本次拟授予预留期权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官网进行了公示。并在2021年4月24日披露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八）2021年4月2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九）2021年6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部分预留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

（十）2021年8月24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同意对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含预留期权）的行权价格由每股4.76元调整为每股4.636元，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一）2022年4月13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由136名调整为134名，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9,726,700份调整为29,447,520份，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279,180份股票期权。

（十二）2022年4月13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标企业的议案》，同意公司剔除4家符合调出要求的对标企业，剔除后不纳入新的对标企业。

（十三）2022年8月24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拟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注销134名激励对象不符合行权条件的第一个行权期对应的10,012,115份股票期权。

（十四）2022年8月24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总数由134人调整为133人，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期权总数量由19,435,405份调整为19,013,005份。

（十五）2023年4月11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总数由133人调整为129人，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期权总数量由19,013,005份调整为18,549,307份。

（十六）2023年4月11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同意对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含预留期权）的行权价格由每股4.636元调整为每股4.527元。

（十七）2023年8月24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同意对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含预留期权）的行权价格由每股4.527元调整为每股4.399元。

（十八）2023年11月29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总数由129人调整为124人，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期权总数量由18,549,307份调整为18,035,950份。

（十九）2023年11月29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确认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符合本次行权条件的124名激励对象人数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8,985,087份，行权价格为4.399元/股。

二、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等待期

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方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阶段	时间安排	行权比例上限
授权日	激励计划授予条件达成之后，按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
等待期	自本次激励计划授权日起至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36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4%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48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3%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60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3%

2021年1月22日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2021年4月26日为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故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将于2024年1月22日进入第二个行权期，预留股票期权将于2024年4月26日进入第二个行权期，可进行行权安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的30.76%。

（二）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情况说明

行权条件	是否达到行权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本项行权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目前，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本项行权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第二个行权期）： （1）公司2022年总资产报酬率不低于5.6%，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 （2）△EVA为正。 （3）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对比基数不低于8%，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2年度： （1）总资产报酬率为5.86%，且不低于16家对标企业总资产报酬率75分位值4.88%； （2）EVA51,061万元，即△EVA为正； （3）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22.61%，且不低于16家对标企业2022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75分位值20.78%。 满足本项行权条件。
4.激励对象个人可行权的先决条件 （1）激励对象中的公司领导班子人员，在公司业绩考核年度任期考核达到控股股东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考核要求，予以行权；应保留不低于授予总量的20%至授予股票期权时所处任期考核合格（民主评议得分80分以上）后行权。 （2）激励对象中的公司中层及以下人员，按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等级划分行权比例，个人年度绩效结果等级分为四档：A（优秀）、B（良好）、C（合格）、D（不称职）。 当公司经营业绩满足当期股票期权生效业绩条件时，个人在公司业绩考核年度绩效考核等级与股票期权实际可行权数量的比例关系如下： 个人绩效考核等级：A / B / C / D 个人行权比例：100% / 100% / 80% / 0% 个人当期实际行权额度＝个人行权比例×个人当期可行权额度；未能行权部分的股票期权作废处理。作废的股票期权由公司统一注销，不得在任何情况下行权。	（1）激励对象中的7名领导班子成员，2022年度业绩考核全部达到控股股东要求，且授予股票期权当年所处任期考核民主评议均在80分以上，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期权共1,683,000份可全部行权。 （2）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辞职，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513,357份期权由公司注销； 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2022年度绩效考核为C，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期权中32,910份需注销，131,639份可行权； 其他114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2022年度绩效考核等级达到A或者B，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7,170,448份。 （3）综上，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合计8,985,087份。

综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对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相关行权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一）行权价格调整情况说明

2021年8月24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首次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同意对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含预留期权）的行权价格由每股4.76元调整为每股4.636元。

2023年4月11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同意对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含预留期权）的行权价格由每股4.636元调整为每股4.527元。

2023年8月24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同意对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含预留期权）的行权价格由每股4.527元调整为每股4.399元。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调整情况说明

2022年4月13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由136名调整为134名，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9,726,700份调整为29,447,520份，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279,180份股票期权。

2022年8月24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拟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注销134名激励对象不符合行权条件的第一个行权期对应的10,012,115份股票期权。

2022年8月24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总数由134人调整为133人，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期权总数量由19,435,405份调整为19,013,005份。

2023年4月11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133名调整为129名，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9,013,005份调整为18,549,307份。

2023年11月29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将由129名调整为124名，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8,549,307份调整为18,035,950份。

（三）对标企业调整情况说明

2022年4月13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标企业的议案》，同意公司剔除4家符合调出要求的对标企业，剔除后不纳入新的对标企业。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一致。

四、公司2020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安排

（一）股票期权行权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二）本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及行权数量：本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合计124人，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8,985,087份，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3,909,227,441股的0.2298%，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8,746,594份，预留股票期权238,493份。

姓名	职务	本次可行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张会学	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	31.68	1.0657%	0.0081%
曹子君	董事、党委副书记	21.12	0.7105%	0.0054%
杨忠绪	副总经理	20.79	0.6994%	0.0053%
程欣	总会计师	20.79	0.6994%	0.0053%
曹华斌	原党委书记、董事长	31.68	1.0657%	0.0081%
张蓉蓉	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1.12	0.7105%	0.0054%
姜利凯	原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21.12	0.7105%	0.0054%
黄中化	资深专家	10.89	0.3663%	0.0028%
中层（56人）		444.7713	14.962%	0.1138%
其中预留期权（4人）		23.8493	0.8023%	0.0061%
核心管理/技术骨干（60人）		274.5474	9.2357%	0.0702%
合计（124人）		898.5087	30.2256%	0.2298%

注：1.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确认数为准；

2.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3.原党委书记、董事长曹华斌，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蓉蓉，原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姜利凯，于2023年因组织安排、工作调动不在公司任职，根据《股权激励计划》，应在董事会批准行权事项后六个月内行权。

（三）本次实际可行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4.399元/股。

（四）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可行权期限自2024年1月22日至2025年1月21日止，预留股票期权可行权自2024年4月26日至2025年4月25日止，实际行权开始时间需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办理完成时间确定，但不早于届满日当日。具体行权事宜需待自主行权审批手续办理完毕后方可实施。

（五）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5.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五、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参与本次股权激励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权后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禁止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

六、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及个人所得税缴纳安排

（一）行权所募集资金存储于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激励对象因本次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交纳个人所得税，激励对象应自筹认购相应股票期权所需全部资金，公司不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不为其贷款提供担保。所得税的缴纳采用公司代扣代缴的方式。

七、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处理方式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必须在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在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未行权或未全部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转入下个行权期，该部分股票期权自动失效，由公司予以注销。

八、本次行权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股权结构及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行权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仍具备上市条件。

（二）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股票期权授予后，公司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股票期权的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三）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来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由于在可行权日之前，公司已经根据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将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上述会计处理造成影响，即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九、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

（一）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方案）》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规定中的不得行权的情形。

（二）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行权的124名激励对象均已满足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方案）》规定的行权条件，其作为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包括行权期限、行权价格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董事会审议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激励对象张会学董事和曹子君董事已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不存在向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本次行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行权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强化公司与激励对象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有助于股权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因此，我们认为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并同意公司为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手续。

十、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进行核查，认为：公司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124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方案）》设定的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公司对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事项的相关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事会同意公司为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手续。

十一、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行权事项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行权满足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中规定的行权条件，行权期内，行权条件持续满足时可以行权；公司尚需就本次行权事项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相关股份登记手续。

十二、备查文件

（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

（五）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 。

特此公告。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3-93
债券代码：112876 债券简称：19太阳G1
债券代码：149812 债券简称：22太阳G1
债券代码：148295 债券简称：23太阳GK01
债券代码：148296 债券简称：23太阳GK02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方式：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2.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3年11月22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

3.会议出席人数：会议应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记名投票，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修订〈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修订〈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95）和《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办理《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在重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变更、备案等手续。

2.《关于修订〈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关于修订〈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关于修订〈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关于修订〈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6.《关于修订〈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议事规则》。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7.《关于修订〈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8.《关于修订〈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9.《关于修订〈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10.《关于制定〈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11.《关于制定〈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12.《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原授予的5名激励对象因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方案）》的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96）。

董事张会学、曹子君作为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13.《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方案）》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124名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8,985,087份。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97）。

董事张会学、曹子君作为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14.《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现定于2023年12月20日（周三）14:40在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节能大厦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98）。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议案12-13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议案4、9、10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3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审议事项；议案5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3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委员同意审议事项；议案6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2023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委员同意审议事项；议案7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3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委员同意审议事项；议案8、12、13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委员同意审议事项。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经公司独立董事签字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经公司独立董事签字的《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3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4.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3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5.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2023年第八次会议决议》；

6.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3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7.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3-94
债券代码：112876 债券简称：19太阳G1
债券代码：149812 债券简称：22太阳G1
债券代码：148295 债券简称：23太阳GK01
债券代码：148296 债券简称：23太阳GK02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方式：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2.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23年11月22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3.会议出席人数：会议应表决监事3人，实际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记名投票，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修订〈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5名激励对象因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方案）》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对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进行调整并注销部分期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96）。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3.《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对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进行核查，认为：公司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124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方案）》设定的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公司对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事项的相关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事会同意公司为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97）。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3-96
债券代码：112876 债券简称：19太阳G1
债券代码：149812 债券简称：22太阳G1
债券代码：148295 债券简称：23太阳GK01
债券代码：148296 债券简称：23太阳GK02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由129名调整至124名

●本次股票期权总数：由18,549,307份调整为18,035,950份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11月29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激励对象张会学董事和曹子君董事已回避表决，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2020年11月20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二）2020年11月20日至2020年11月30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网站进行了公示。2020年12月2日，公司监事会发布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21年1月4日，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0〕674号），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四）2021年1月8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被授权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2021年1月9日，公司披露了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并发布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1年1月22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1年2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不含预留部分）的登记工作。

（七）2021年4月13日至22日，公司对本次拟授予预留期权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官网进行了公示。并在2021年4月24日披露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八）2021年4月2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九）2021年6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部分预留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

（十）2021年8月24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同意对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含预留期权）的行权价格由每股4.76元调整为每股4.636元，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一）2022年4月13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由136名调整为134名，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9,726,700份调整为29,447,520份，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279,180份股票期权。

（十二）2022年4月13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标企业的议案》，同意公司剔除4家符合调出要求的对标企业，剔除后不纳入新的对标企业。

（十三）2022年8月24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拟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注销134名激励对象不符合行权条件的第一个行权期对应的10,012,115份股票期权。

（十四）2022年8月24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总数由134人调整为133人，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期权总数量由19,435,405份调整为19,013,005份。

（十五）2023年4月11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总数由133人调整为129人，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期权总数量由19,013,005份调整为18,549,307份。

（十六）2023年4月11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同意对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含预留期权）的行权价格由每股4.636元调整为每股4.527元。

（十七）2023年8月24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同意对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含预留期权）的行权价格由每股4.527元调整为每股4.399元。

（十八）2023年11月29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总数由129人调整为124人，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期权总数量由18,549,307份调整为18,035,950份。

二、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情况

截至2023年10月31日，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吴少梅、陈如意、许礼、俞立春、张晓聪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方案）》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的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513,357份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

本次注销后，激励对象总数由129人调整为124人，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8,549,307份调整为18,035,950份。

三、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方案）》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原授予的5名激励对象因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本次注销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已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方案）》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董事会审议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激励对象张会学董事和曹子君董事已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进行调整并注销部分期权。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5名激励对象的工作单位调动，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方案）》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对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进行调整并注销部分期权。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股票期权注销手续。

七、备查文件

（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监事会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核查意见；

（五）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3-95
债券代码：112876 债券简称：19太阳G1
债券代码：149812 债券简称：22太阳G1
债券代码：148295 债券简称：23太阳GK01
债券代码：148296 债券简称：23太阳GK02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最新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2023年9月4日施行）、深圳证券交易所2023年8月修订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并结合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对《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七十三条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三条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独立董事应当向上市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上市公司发出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
第八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第八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第八十六条 董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董事和监事候选人的产生方式如下： （一）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监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提名。股东按本章程第六十条的规定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提案，董事会、监事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股东提出的董事、监事候选人资格进行审查，符合条件者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二）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或者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票1%以上的股东提名，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三）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四）董事、监事候选人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应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监事候选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监事职责。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当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达到30%及以上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	第八十六条 董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董事和监事候选人的产生方式如下： （一）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监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提名。股东按本章程第六十条的规定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提案，董事会、监事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股东提出的董事、监事候选人资格进行审查，符合条件者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二）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或者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票1%以上的股东提名，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三）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四）董事、监事候选人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应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监事候选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监事职责。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下列情形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一）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 （二）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的上市公司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或监事。 ……
第一百〇二条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	第一百〇二条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
第一百〇五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	第一百〇五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 （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 （四）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一十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除下列情形外，董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一）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独立董事辞职导致上市公司董事会或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的，辞职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相关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生效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本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但存在本章程第一百〇五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董事提出辞职的，公司应当在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确保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第一百一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在董事会中充分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并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七条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主体，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行使下列职权： ……（二十一）设立专门委员会。公司董事会应当设立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并可以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二十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的上述职权，在不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其他条款冲突的情况下有效。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七条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主体，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行使下列职权： ……（二十一）设立专门委员会。公司董事会应当设置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并可以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1）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3）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4）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5）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时，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二十二）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按照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本章程和董事会的规定履行职责，就相关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董事会对相关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相关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二十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的上述职权，在不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其他条款冲突的情况下有效。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五条公司经理层实行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遵循市场规律、体现公司特点和实际，对经理层成员实行聘任制，明确任职期限，并通过签订经理层成员聘任协议和业绩责任书，约定经理层成员责任、权利、义务，实施聘期管理和目标考核，激发经理层成员干事创业活力。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总经理助理和董事会认定的其他管理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五条公司经理层实行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遵循市场规律、体现公司特点和实际，对经理层成员实行聘任制，明确任职期限，并通过签订经理层成员聘任协议和业绩责任书，约定经理层成员责任、权利、义务，实施聘期管理和目标考核，激发经理层成员干事创业活力。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总经理助理和董事会认定的其他管理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具体程序和办法按其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约定执行。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除下列情形外，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一）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的，辞职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相关监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生效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但存在本章程第一百〇五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监事提出辞职的，公司应当在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确保监事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将根据盈利状况和经营需要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为股东实现较好的收益。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分红。具备现金分红条件，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三）在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其中，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公司年度利润分配金额不得超过公司当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 （四）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拟定，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其中，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第一百六十七条公司将根据盈利状况和经营需要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为股东实现较好的收益。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分红。具备现金分红条件，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三）在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其中，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公司年度利润分配金额不得超过公司当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 （四）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拟定，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其中，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

本次修订需提交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办理《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在重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变更、备案等手续。

特此公告。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3-98
债券代码：112876 债券简称：19太阳G1
债券代码：149812 债券简称：22太阳G1
债券代码：148295 债券简称：23太阳GK01
债券代码：148296 债券简称：23太阳GK02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经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召开此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2月20日（周三）下午14:4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2月20日，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0日9:15－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12日。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于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12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北京节能大厦会议室（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议案1-4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披露情况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本公司于同日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93）、《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94）及相关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等办理登记手续。

社会公众股东如系本人参加会议，应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如系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应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3年12月14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3年12月14日（星期四）：9:00－11:00，14:00－17: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节能大厦7层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100082。

4.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83052461

传真：（010）83052459

联系人：田帅

5.注意事项：

（1）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自理。

（2）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公司提请各股东注意，若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或其代理人、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在现场参会时未能提供上述文件供核验的，公司工作人员将有权拒绝承认其参会表决资格。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董事签字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经公司监事签字的《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1月3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91

2.投票简称：太阳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本次会议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2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0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所有议案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单位）对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审议议案的委托投票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说明：

1.委托人请对每一表决事项选择同意、反对、弃权，在相应的空格内划“√”，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2.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